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5-01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全资子（孙）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抵押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信用证、银行保函等，以上授信可能存在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和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合理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贷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为顺利推进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审批授信、贷款事项，并授权公司或者下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授信、贷款等有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